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富康口腔门诊部		
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华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（牙椅 14 台其中种植室牙椅 1 台，含种植专业，不含口腔病理）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09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1-23-8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09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22 日

医疗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富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南区 11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21-0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华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富康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14台其中种植室牙椅1台，含种植专业，不含口腔病理）  0755-82329988  00852-62150055 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01号火车站综合大楼南区112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 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